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永祥先生、盛少杰先生收购
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 11-13 层

电话：0531-62323888

二〇二五年四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永祥先生、盛少杰先生收购
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数科”、“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盛永祥先生、盛少杰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中能数科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明	1
释义	2
正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4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7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17
九、结论性意见	18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收购报告书》中所作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仅对《收购报告书》中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能数科、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盛永祥、盛少杰
农小都科技	指	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能数科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何素玲、马海燕，系农小都科技股东
本所	指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农小都科技 100%股权，从而持有中能数科 51%股份，间接取得中能数科的控制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5 年 4 月 15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何素玲、马海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公司章程》	指	《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盛永祥先生、盛少杰先生。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盛永祥、盛少杰的基本情况如下：

盛永祥，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690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08年10月至今，担任绍兴胜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9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2023年2月至今，担任绍兴蓝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优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盛少杰，男，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9509*****；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0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绍兴少杰装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1月至今，担任绍兴胜胜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优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10-23	5240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经销：壁纸、墙布、窗帘、软包家居、装饰材料、家纺产品、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永祥持股33.1966%； 盛少杰持股4.5587%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绍兴市佳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1	500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节能材料、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道路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砂石、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绍兴胜胜贸易有限公司	2006-07-31	100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永祥持股 100%
4	绍兴少杰装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29	486.40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盛少杰持有 1.8503% 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浙江优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17	2000	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壁纸和 PVC 装饰膜生产、销售，墙布销售；绍兴市佳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发泡板材生产、销售；绍兴胜胜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少杰装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优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形成利益冲突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对公众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盛永祥、盛少杰出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盛永祥、盛少杰出具的《说明》，盛永祥、盛少杰为父子关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盛永祥、盛少杰二人符合第二款第（九）项所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对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2、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杭州礼鼎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鼎纺织”）与陈宇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礼鼎纺织诉讼请求陈宇亮支付加工费 12.54 万元及逾期利息，盛永祥、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4）浙 0113 民初 87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礼鼎纺织的诉求。原告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作出（2024）浙 01 民终 1190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民事案件不会对本次收购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所述诉讼案件，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creditchina.gov.cn>) 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收购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是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农小都科技的 100% 股权，具体为盛永祥受让何素玲持有的农小都科技 51% 股权，受让马海燕持有的农小都科技 47% 股权，盛少杰受让马海燕持有的农小都科技 2% 的股权。从而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

《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盛永祥、盛少杰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农小都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何素玲、马海燕分别持有农小都科技 51%、49%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小都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盛永祥、盛少杰分别持有农小都科技 98%、2% 股权，通过农小都科技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受让方一）：盛永祥

甲方二（受让方二）：盛少杰

乙方一（转让方一）：何素玲

乙方二（转让方二）：马海燕

第一条 标的股权

乙方将其持有的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00%。转让后，甲方一持股 98%，甲方二持股 2%。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86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元整），其中甲方一向乙方一支付 1,458,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甲方一向乙方二支付 1,344,2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贰佰元整），甲方二向乙方二支付 57,200 元（大写：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结算。
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甲乙双方完成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同时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五条 保密与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2.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存在实质性方面的不真实的情形，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过失程度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守约方收购总价款 2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各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及资金来源

1.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收购人受让转让方何素玲、马海燕持有的农小都科技 100%股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农小都科技净资产为 285.14 万元。根据北京洪杨世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洪杨世业评字【2025】第 HP-Ks1044 号《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农小都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284.46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农小都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86 万元。

2.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本人下属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本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绍兴农小都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

控制人何素玲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利用自身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农小都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何素玲。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盛永祥、盛少杰。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运营质量。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

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收购人买入公众公司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本人下属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本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7.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提供的所有文件与复印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和所作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描述和结论情形及其相关文件均已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中能数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能数科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能数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中能数科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能数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能数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违反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七、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洁欣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18 楼

电话：020-83655085

传真：020-83655085

经办律师：陈敏怡、冯俊雄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波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 11-13 层

电话：0531-62323888

经办律师：杨天宇、韩梅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指引第 2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按照执业规则对其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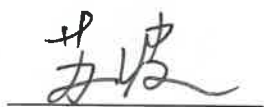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永祥先生、盛少杰先生收购中能数科（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苏 波

经办律师：



杨天宇

经办律师：



韩 梅

2025 年 4 月 15 日